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财教〔2018〕654号

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教育局：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2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有关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推进教育公平”的有关精神，决定从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完善现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覆盖更广、结构更全、层次更多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具体如下：

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5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辽宁省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辽教发〔2018〕2 号）执行。

二、资金分担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是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就学过程中发生的伙食、交通、必要学习用品等费用。所需资金按照“辽政办发〔2018〕49 号”文件确定的承担比例，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各市财政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落实好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履行主体责任，组织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做到“应助尽助”，确保不因贫困而失学。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

各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在落实所需资金时，不得将资金分担责任层层下放，坚决避免省以上加大投入所产生的“挤出效应”。市、县（区）要根据实际，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

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各市县教育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要求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教育督导工作，把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作为今后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信息、学校信息和校车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此件依申请公开）

